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咨询)

合同编号: GZ22045

项目名称: 通源汽车文化广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方(甲方): 贵州通源汽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通源汽车文化广场（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为贵州通源汽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通源汽车文化广场（一期）项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年报，并配合甲方完成水保监测备案工作。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完成现场调查和数据汇总工作，每年完成一次水土保持监测年报，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服务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一年为¥32000.00元（大写：叁万元贰仟整）；
其中包含2022年度2个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费¥16000.00元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水土保持监测年报¥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2021年6月至2022年第2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一次¥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1) 乙方向甲方提交2021年6月至2022年第2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3%)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2) 乙方每完成1次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3%)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3) 乙方每年年底完成水土保持年度监测工作，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3%)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1096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年报等水土保持设监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若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不开展后续工作，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及时回复；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并要求乙方根据需要对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季度监测、年度总结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验收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

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书面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一年期水土保持监测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与甲方合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如疫情、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形），双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相互



通知，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单方终止履行合同，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计算至任何一方通知的合同终止之日止（通知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微信发给对方公司联系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通源汽车文化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
路 248 号

联系人：郭玉康

联系电话：18508501377

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乙方：贵州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公寓 F 座 13 楼 13 号

联系人：杨懿新

联系电话：13312236529

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